2
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二、原第一百五十九条：（一）利润分配原则：3、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
期现金分红；
拟修订为：
第一百五十九条：（一）利润分配原则：3、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时，公司原则上
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
中期现金分红。
三、原第一百五十九条：（二）利润分配形式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股利
方式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股利。
拟修订为：
第一百五十九条：（二）利润分配形式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股利方式、

3
除特殊情况外，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，并满足公司正常
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，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。
其中，特殊情况是指：（1

4
拟修订为：
第一百五十九条：（五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：
1、公司管理层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，结合当年税后利润、未来资金需求和股
东的意愿等提出合理的分红预案。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，独立董事
对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，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、条
件和最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。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。
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提出分红提案，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，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
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
的问题。
2、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，应由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
提交说明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应当由出
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六、拟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条：（六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：
如遇战争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，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对公司生
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之情形，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，公司可对利润分配
政策进行调整。
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说明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
见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
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
议案二：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详细内容请参见《华润三九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2018-003）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